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庆茂',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庆茂

2020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宝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宝明

2020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荣富

2020年8月28日